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煜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6146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87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8768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87685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（單位）於114年10月9日（星期四）前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（以下簡稱成教實施原則）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終身學習法之精神，並積極降低本市不識字率，爰開辦旨揭研習班，開辦重點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年滿15歲以上，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與新住民。

（二）實施項目：

1、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：以辦理成人基本識字研習班為重點，教導失學國民識字及充實基本生活知能。

2、新住民基本教育研習班（三分之一以上學員為新住民）：有效提升本市新住民認識中文之基本能力，增進其對本國文化瞭解，提升其生活適應能力及親職教

教務處 114/09/12 16:29



1140006620

有附件

育知能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

- 1、115年度計畫辦理期間分2期，第1期於3至7月，第2期於8至11月辦理。
- 2、每班以15人以上為原則，但地理環境位處山地、偏遠或其他招生不易之地區如難以達15人，得酌予降低開班人數。各班次如因人數無法成立專班，亦可採混合班制。
- 3、班別分為初級班、中級班、高級班三階段，每期授課72節（每節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），需每週定期授課並於當年度內完成。

(四)本案經費概算項目依成教實施原則每班編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萬元，另因應班班有冷氣政策，如確有「行政管理費」之水電費需求，得予編列，說明如下：

1、無申請行政管理費（水電費）：

- (1)教師授課鐘點費：2萬8,800元整（每節400元）。
- (2)講義資料費：5,600元整。
- (3)雜支：5,600元整。

2、有申請行政管理費（水電費）：

- (1)教師授課鐘點費：2萬8,800元整（每節400元）。
- (2)講義資料費：5,000元整。
- (3)雜支：5,000元整。
- (4)水電費（行政管理費）：1,200元整。

(五)核定機制：

- 1、以學校及偏遠地區為優先補助單位，並平衡區域開

班；學校部分並以原住民區域及設有進修部者為優先。

2、招生對象以新生為優先入班資格，並達到開班人數。

3、聘用師資具有華語教學相關學經歷或實務工作經驗者，亦得聘任外部師資。

4、開課場地具交通便利性，為合法安全建物，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、消防安全檢查申報及公共意外險等相關規定，且足以容納招生名額之容量。

5、申請資料不全或課程內容不符者不予補助。

(六)申請方式：填寫計畫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於114年10月9日（星期四）前寄送至本局終身學習科黃先生（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0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桃園社區大學、八德社區大學、中壢社區大學、新楊平社區大學、蘆山園社區大學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